

证券代码：430423 证券简称：宁变科技 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，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2018年6月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同时废止；

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合并财务

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号）同时废止。根据财会[2019]6号和财会[2019]16号，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股东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、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影响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、准

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变更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但对于分类和计量（含减值）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，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。因此，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8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9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67,519,095.69	0	67,519,095.69	0%
负债合计	16,113,893.46	0	16,113,893.46	0%
未分配利润	4,501,922.44	0	4,501,922.44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51,405,202.23	0	51,405,202.23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51,405,202.23	0	51,405,202.23	0%
营业收入	29,905,940.74	0	29,905,940.74	0%
净利润	2,615,523.75	0	2,615,523.75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2,615,523.75	0	2,615,523.75	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，除执行上述修订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，本公司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；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。

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[2019]6号文进行调整。

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